

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涟自规(2020)020号



日期: 2020年3月11日

建设工程名称		座落位置		黄营镇汇丰木业南侧			建设工程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条件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勘界规划设计条件解释权归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。联系电话: 0517-82382537					
申报单位名称		黄营镇人民政府		地块名称		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容	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容			
1	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			6	建筑物、构筑物退让	退道路红线				
2	建设内容		生产车间、库房、附属设施等					退用地边界		退西侧边线不小于15米, 退南侧用地边线不小于5米, 主要朝向不得小于0.5L, 同时符合采光、消防安全要求。		
3	用地范围	四至	详见红线图					退绿化控制线				
		用地面积	8482.39平方米			其他		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的有关要求				
4	建设控制	容积率(R)		1.0≤R≤2.0			7	道路		合理组织人流、车流		
		建筑占地		建筑系数≥40%, 建筑密度≤50%			8	管线		合理组织综合管线(排水、给水、电力、电讯等), 雨、污采用分流制。		
		绿地率		≤13%			9	市政公用设施		按规定配套		
		建筑限高					10	公共设施		按规定配套		
		地坪标高		室外地坪标高依据相邻道路确定			11	景观要求		建筑群体的风格、造型、色彩宜协调统一, 满足城市景观美化要求,		
		出入口方位					12	其他要求		需由具有专业设计资质单位进行编制(附电子文件, 提供资质证书)。		
		小汽车(面积或泊位)		按规定配套			13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		√, 含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	
		自行车(面积或泊位)		按规定配套					现状地形图		√	
									总平面图		√, 含室外地面标高及道路控制点坐标及标高	
									建筑平、立面、剖面图		√	
5	建筑间距		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及相关规范的各项要求			管线综合图		√				
备注		1、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; 非生产用房占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7%, 建筑面积不大于总建筑面积的20%; 2、绿色建筑、建筑节能指标符合省、市有关要求; 单体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的建筑100%实施装配式, 装配率不小于45%;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(特殊工艺需要除外), 鼓励建设多层厂房; 3、门卫退用地边界不小于3米; 4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(2018年版)》及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执行。										